

11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，供应

商须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.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(单位名称)的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采购化工单元操作传热设备货物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化工单元操作传热设备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42 人, 营业收入为 990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4561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少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少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安舍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23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